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合堯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慰助金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作成核發拆除補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維權費用4萬元之行政處分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89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為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難認合法。原告雖具狀陳稱其前已另案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作成核發慰助金10萬元之行政處分，案列本院115年度簡字第92號慰助金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並已於另案中追加本件請求標的，請將兩案合併審理，故原告無庸再繳裁判費云云。惟原告於其起訴狀已陳明「請問鈞院，本案（補助金2萬元、或4萬元之維權）之各裁判費是多少？惠請通知原告繳費，謝謝您」等語，足見原告向本院獨立起訴之意，本院依其意願分案並命補繳裁判費，當無違誤；而訴之追加與起訴分屬不同訴訟行為，彼此要件各異，本件既

經原告起訴而經本院受理，即屬獨立之訴，而應恪守起訴程式，此不因原告嗣於另案追加同一標的而異，本件更不因其追加而當然終結。從而，原告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既有本院查詢單可稽，則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自應由本院裁定駁回用以終結。至原告雖聲請本件與另案合併審理，惟本件起訴程式既有欠缺，本院亦無從為實體審理，是原告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